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 (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三)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宣佈由於田會文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再重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田會文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趙武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接替田會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2.	(a) 委任趙武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b) 重選蘇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c) 重選高良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3.	重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4.	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5.	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6.	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21,833,278 (99.70%)	1,264,000 (0.30%)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2,799,278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也概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就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之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考慮及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第 1 (a) 項決議案	24,922,000 (95.17%)	1,264,000 (4.83%)
	(b) 考慮及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第 1 (b) 項決議案	24,922,000 (95.17%)	1,264,000 (4.83%)
	(c) 考慮及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第 1 (c) 項決議案	24,922,000 (95.17%)	1,264,000 (4.8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2,799,278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鑒於其在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中的利益關係，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合共持有396,911,278股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除上述外，並無任何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也概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受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宣佈由於田會文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再重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田會文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趙武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接替田會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田會文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也無其他因其退任須股東留意之事項。

趙武會先生，38歲，執行董事，現任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財務部和後勤方面的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財務主管，財務部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在嘉裡糧油（中國）有限公司、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從事會計以及審計工作。

趙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就其委任獲得股東批准後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任期三年。其年度董事酬金由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釐定為人民幣5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於本公告日，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1,250,000股購股期權，趙先生持有1,25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在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皆無任何關聯。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趙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任職的其他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陳國才先生及趙武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兰榮先生、項強先生及高良玉先生。